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504791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其他特殊困難項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及本府115年5月25日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會議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次身心障礙鑑定為b117.3、b164.3、b710b.3、b730b.3、b735.3、b765.3，且經醫師診斷為長期臥床或行動不便者。
- 二、80歲(含)以上：經診斷長期臥床，或長照評估為CMS等級7以上。
- 三、近2個月內巴氏量表0分。
- 四、經醫師診斷認定被鑑定者移動有生命危險之疑慮者。
- 五、現於監獄服刑中個案，鑑定前已有醫院開立3個月內相關診斷以符合身心障礙鑑定基準。
- 六、其餘特殊情況到院鑑定困難者，經衛生局個案評估確認符合限制者。

市長黃偉哲